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文件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津党宣办〔2020〕6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新时代青年学者论坛” 组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各社科单位：

《天津市“新时代青年学者论坛”组织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8月5日

天津市“新时代青年学者论坛” 组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推出优秀研究成果，培养社科骨干人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组织“新时代青年学者论坛”。

第二条 论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研究、阐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坚持政治性和学术性相统一，营造开放、科学、严谨、创新、诚信的良好学风。

第三条 论坛致力于打造高水平学术研究和交流平台，组织引导青年学者聚焦国家需求、紧扣学术前沿、服务天津发展开展深入研究，着力发现集聚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功底扎实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加强社科后备和领军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结构，推动形成学科平衡、梯队衔接、数量可观的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夯实我市社科事业繁荣发展的基础。

第四条 论坛以定期举办研讨会为主要形式，由市委宣

传部指导，市社科联负责组织。论坛组织工作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活动组织、研究成果、学术交流、宣传报道的政治关和导向关。

第五条 本市各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军事院校、社科研究机构及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会、研究会可以推荐青年学者人选，并做好遴选把关。推荐人选要坚持以下标准：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和职业道德。

（三）热爱学术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

（四）应为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各单位各学会要综合考虑被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研究经历、已有成果、发展潜力等因素，认真做好青年学者的遴选推荐和政治审核工作。

第六条 市社科联建立天津市社科青年学者人才库，将被推荐人选纳入人才库。被推荐青年学者存在违法犯罪、违纪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终止其参加论坛有关活动，并从

人才库中除名。

第七条 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论坛主题、选题指南及组织论文征文、审核把关等。围绕思想理论前沿、学术创新领域、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发展热点，每期论坛确定一个主题，组织人才库中相关学科青年学者开展研究，形成成果。专家委员会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优秀成果。

第八条 市社科联组织论坛现场研讨，从优秀成果作者中遴选若干青年学者进行现场研讨交流，由专家进行点评指导。

第九条 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对优秀成果和优秀青年学者给予支持。主要包括：

(一) 选题前沿、研究扎实、质量过硬的优秀成果，可通过遴选给予市社科规划委托项目支持。对已结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同选题的可予以持续资助，推动深化研究。

(二) 在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中予以重点推介。

(三) 市社科联负责将每年评选出的优秀成果汇编出版。在《理论与现代化》开设“新时代青年学者论坛”栏目，重点刊发优秀青年学者论文。此栏目所刊发论文，与青年学者承担的在研市社科规划项目相关的，可在结项时视为核心期刊论文。

(四) 鼓励各单位将青年学者参与论坛、现场交流、发

表论文等纳入绩效考评，赋予适度分值，给予正向激励。指导各学会、研究会将组织支持青年学者参与论坛等，作为学会工作的重要任务，对积极参与论坛活动、表现突出的青年学者予以重点扶持、推介等。

(五) 在选拔推荐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国家级和市“131”创新型人才、市宣传文化“五个一批”人才等市级人才工程人选时，优先推荐优秀青年学者。

(六) 组织优秀青年学者参加各种全国性高端学术研讨活动。

(七) 选聘支持优秀青年学者参加市社科界学者服务基层活动、承担智库研究项目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8月8日

中共天津市委

(120 份)

